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陳希佳*

摘要

由於現行《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僅規定按爭議標的金額計算仲裁機構費用及仲裁人報酬，因此，不論由臺灣的哪一間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案件，其仲裁機構費用及仲裁人報酬都是依據該費用規則按爭議標的金額計算，故在臺灣的當事人可能對於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計算方式較為陌生。謹以本文介紹倫敦國際仲裁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等知名國際仲裁機構所採取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計費方式，一方面提供當事人在面臨相關國際仲裁程序時參考；另一方面，也提供有關當局在日後修法時，能一併考慮不同的仲裁人報酬計算方式的可能性，增加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選項，讓在個案中可能有不同需求的當事人有更為完整的選擇空間。

關鍵字

按時計費、按小時計費、仲裁人費用、仲裁人報酬

一、前言

仲裁人報酬的計算方式主要有「按時計費（小時費率及/或日費率）」（“time spent” method）、「按爭議金額計費」（“ad valorem” method）、及「固定費用」（“fixed fee” method）三種。固定費用是指不論仲裁人的實際工作量，

* 陳希佳博士/律師，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國際商會替代性爭議解決（ADR）國際中心常設委員會委員；特許仲裁學會（CIArb）臺灣支會會長、資深會員（FCIArb）、合格講師及考評委員；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仲裁人的報酬均為固定的金額，採取固定費用計酬的案件通常為具有重要性、仲裁人為具高度國際威望的人士的情況¹。在專案 / 非機構（ad hoc）仲裁的情況下，仲裁人報酬的計算方式由仲裁人與當事人約定²；在機構仲裁的情況下，則要視各機構的規定而定，謹整理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情況如下表：

	按時計費（小時費率及/ 或日費率）	按爭議金額計費（ <i>ad valorem</i> ）
國際商會（ICC） 國際仲裁院		✓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附錄2） 以港幣6,500元 / 小時為 上限	✓ （附錄3）
倫敦國際仲裁院 （LCIA）	✓ 以英鎊500元 / 小時為上限	
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ICDR）	✓ 未規定上限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 美金3,000元 / 日 美金375元 / 小時（按一 天8小時計算） ³	

¹ NIGEL BLACKABY, CONSTANTINE PARTASIDES, ET AL.,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第4.209段（6th ed., 2015）。

² 特許仲裁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針對在專案/非機構（ad hoc）仲裁中，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的聘任條件提供了指引，即：《特許仲裁學會第2號指引：聘任條件包括仲裁人報酬》（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Guideline 2 Terms of Appointment including Remuneration），請參見：<https://ciarb.org/media/4190/guideline-2-terms-of-appointment-including-remuneration-2015.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本《指引》關於第2條的評述（Commentary on Article 2）第i) b)條提及：在同一個仲裁庭中，各仲裁人適用的計費方式應該相同，例如，不應有一位仲裁人採取按時計費的方式計算報酬，其他仲裁人採取按爭議金額計費的方式。

³ 依據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程序的仲裁人報酬是按

採按時計費的仲裁機構有倫敦國際仲裁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等。按時計費的方式又可以再細分為二種：一種是由仲裁人自己決定其費率，由市場機制決定該費率是否合理，最為典型的是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其規定仲裁人的費率為仲裁人在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履歷的必要記載事項之一，原則上由仲裁人自行決定其費率⁴，沒有關於費率上限的規定，並且，如果仲裁庭由複數的（例如三位）仲裁人組成，各仲裁人可以分別適用不同的費率⁵；另一種則是由仲裁機構來決定費率，例如，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規定原則上仲裁人的日費率為美金3,000元，按一天8小時計算，小費率為美金375元⁶。

由於投資仲裁並非本文擬探討之對象，故謹針對前段所提及的倫敦國際仲裁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從仲裁人報酬、緊急仲裁人⁷、仲裁庭秘書、可以計費的時間、請款單及機構管理費的角度，來橫向比較其相關規定。

「按時計費」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詳如本文第三大段之分析），在個案中是否為較合適的計費方式，需視個案的情況而定。在臺灣，由於現行

時計費，因案件而進行差旅的時間亦按時計酬，請參見：Memorandum on the Fees and Expenses（2005年7月6日），網頁：<https://icsid.worldbank.org/services/content/memorandum-fees-expenses>（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⁴ ICDR 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第1頁第2段：“rates are at the complete discretion of the arbitrator in most of our case types, as long as they are included in the resume.”

⁵ 同註2，《特許仲裁學會第2號指引：聘任條件包括仲裁人報酬》關於第2條的評述（Commentary on Article 2）第i) b)條。

⁶ 同註2；此外，美國仲裁協會商事仲裁規則（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中亦規定，在快速仲裁程序中，根據快速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s）第E-10條，仲裁人的報酬是依美國仲裁協會地區辦公室建議的小時費率計算。請參見：<https://adr.org/sites/default/files/Commercial%20Rules.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⁷ 緊急仲裁人程序係指當事人於仲裁庭組成前，如需要緊急救濟，例如證據保全、財產保全等等，得依所適用之仲裁規則向仲裁機構申請，由機構指定之緊急仲裁人，經審理後決定是否為臨時保全措施，詳可參看國際商會（ICC）於2019年發布的委員會報告《Emergency Arbitrator Proceedings》，請參見：<https://www.isdc.ch/media/1736/emergency-arbitrator-proceedings-icc-report.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⁸ 僅規定按爭議標的金額計算仲裁機構費用及仲裁人報酬，因此，適用《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的仲裁案件，僅能按爭議標的金額計算仲裁人報酬，而沒有以其他方式計算仲裁人報酬的選項。因此，臺灣的當事人可能對於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計算方式較為陌生，謹以本文介紹如下，一方面希望使臺灣的當事人在國際仲裁中倘若面臨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計算方式時，對於此種計費方式能有基礎的理解；另一方面，希望有關當局在日後修法時，能一併考慮不同的仲裁人報酬計算方式的可能性，增加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選項，讓在個案中可能有不同需求的當事人有更為完整的選擇空間。

二、主要仲裁機構的相關規定介紹

(一) 倫敦國際仲裁院 (LCIA)

1. 仲裁人報酬

凡是由倫敦國際仲裁院管理的案件，其仲裁人報酬均是以小時費率計算。仲裁人在具體案件中的小時費率應於仲裁院確認該仲裁人的選任之前確定；其後，可以視案件情況重新檢視該費率⁹。

根據其最新版（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費用表》（Schedule of Costs，簡稱「《費用表》」）仲裁人每小時費率原則上最高不得超過英鎊500元，但在極例外的情況下，於滿足下列二項條件時，可以更高的費率計算仲裁人報酬：

- (1) 仲裁院 (LCIA Court) 經註冊處 (Registrar) 建議，與仲裁人商議後，核定高於英鎊500元的小時費率，並且
- (2) 該費率經各方當事人明示同意。

新版《費用表》將原為每小時英鎊450元的費率上限調高為每小時英鎊

⁸ 現行版本為2003年1月22日發布修訂的版本。

⁹ 倫敦國際仲裁院《費用表》(Schedule of Costs) 第2(i)條。

500元，使費率上限能較為趨近複雜的仲裁案件中代理人的小時費率、以及在
一些專案仲裁中的仲裁人費率，以確保能滿足當事人在複雜及重要爭議中可
能需要選聘費率較高的仲裁人的需求。

2. 緊急仲裁人

緊急仲裁人的報酬也是按照小時費率計算，當事人應於申請仲裁院選任
緊急仲裁人時繳納英鎊2,200元，以支付緊急仲裁人的報酬及相關成本費用；
仲裁院一旦選任緊急仲裁人後，此筆款項即不可退還。於緊急仲裁程序中，
視案件情況需求，仲裁院隨時可以依註冊處的建議增加前述費用。

當事人於申請指定緊急仲裁人時另須支付倫敦國際仲裁院一筆不可退還
的申請費：英鎊9,000元。

3. 仲裁庭秘書

仲裁庭秘書亦是以小時費率計費，建議其費率以英鎊75至175元之間為適
當，具體個案中的費率仍以當事人同意者為準。

4. 可以計費的時間

仲裁人及仲裁庭秘書因辦理仲裁案件所花費的時間（包括因仲裁案件差
旅的時間），均可計費。值得一提的是，《費用表》載明以15分鐘為最小計
時單位。相對而言，律所較常見以6分鐘為最小計時單位。

關於仲裁人為仲裁案件已保留但未實際使用的時間¹⁰，如果仲裁人就此等
時間的計費方式已事先以書面通知各方當事人，並且取得倫敦國際仲裁院的
核准，則仲裁人亦可就其為仲裁案件已保留但未實際使用的時間，依其小時
費率計收仲裁人報酬。實務上可見仲裁人於受選任前提出的聘任條件（Terms

¹⁰ 例如在案件管理會議中，各方已合意於某特定日期後一週連續開庭，但雙方在開庭前一
週達成和解，故不需要開庭而取消庭期，則仲裁人為原訂一週的庭審已預先保留的時
間，因取消庭期而未實際使用。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of Appointment) 中約定接近預計庭審時才取消或展延庭審的取消費用，例如：

“The Tribunal will charge a cancellation fee as follows:

- (a) If any part of a period fixed for hearing is vacated more than 4 weeks but less than 12 weeks before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fixed for hearing ("the Commencement") - 30% of the fee for the period so vacated
- (b) if any part of a period fixed for hearing is vacated 4 weeks or les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 50% of the fee for the period so vacated
- (c) if any part of a period fixed for hearing is vacated less than 1 week or les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including any time after the Commencement) - 100% of the fee for the period so vacated

(in all cases calculated on a 7 hour working day)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vacated" includes days (or part of a day) within the hearing period when no hearing takes place.

However, any fees earned during the cancelled period from replacement hearings will go towards reduction of the cancellation fee.”

有的仲裁人爲鼓勵當事人和解，會在上引約定加個例外條款：如當事人因和解而取消庭審的話，可以免除取消費。

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28.1條，仲裁費用（包括仲裁人報酬）由倫敦國際仲裁院根據《費用表》決定。在例外的情況下，倫敦國際仲裁院可以依案件的特殊情況（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歷時及其他相關情況等），決定仲裁人報酬的上限金額。倫敦國際仲裁院應儘早通知仲裁庭此一情況¹¹。

5. 請款單

《費用表》沒有明文規定仲裁人可以請求報酬的時間點，因此，仲裁人可以視情況在仲裁程序過程中或仲裁程序終結時提出請求。仲裁人請求給付報酬時應提出請款單（fee note / invoice / request）載明其因仲裁案件所花費時

¹¹ 《費用表》第2(vi)條。

間及其工作的一般性描述，其內容須達仲裁院認為滿意的程度，謹檢附仲裁院提供的仲裁人請款單例示如附件一。仲裁院會把請款單轉交給當事人¹²。值得注意的是，倫敦國際仲裁院在給仲裁人的提示（Notes for Arbitrators）中表示：仲裁人的請款單應檢附就仲裁案件所花費時間的每日記錄，除非仲裁人提出合理要求、說明不應將該每日記錄提供給當事人，否則秘書處原則上會將該記錄提供當事人¹³。

6. 機構秘書處及總管理費

倫敦國際仲裁院秘書處的費用亦是以小時費率計算，依不同職級適用不同的費率。仲裁院另收取總管理費（general overhead），該項費用是以仲裁人依小時費率計算的報酬的5%計收；秘書處及仲裁院委員因仲裁案件而支出的費用成本（例如郵資、電話費、差旅費、通訊費等）均不另向當事人請款¹⁴。

附表一：倫敦國際仲裁院2014年與2020年《費用表》比較

說明	2014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費用	2020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費用
註冊費（於提交仲裁請求時預付：不可退還）	1,750英鎊	1,950英鎊
秘書處行政費用（適用於所有案件的最小時間單位：15分鐘）		
● 登記官 / 副登記官	每小時250英鎊	每小時280英鎊
● 法律顧問	每小時225英鎊	每小時250英鎊
● 案件管理員	每小時175英鎊	每小時195英鎊
● 個案會計	每小時150英鎊	每小時165英鎊

¹² 《費用表》第3(iii)條。

¹³ 倫敦國際仲裁院給仲裁人的提示（LCIA Notes for Arbitrators）第56條，請參見：<https://www.lcia.org/adr-services/lcia-notes-for-arbitrators.aspx#7.%20COSTS%20OF%20THE%20ARBITRATION>（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¹⁴ 《費用表》第1(iv)&(v)條。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說明	2014倫敦國際仲裁院 仲裁費用	2020倫敦國際仲裁院 仲裁費用
仲裁人費率	最高每小時450英鎊	最高每小時500英鎊
仲裁庭秘書費率	不適用	75-175英鎊
緊急仲裁申請費（於申請指定緊急仲裁人時支付：不可退還）	8,000英鎊	9,000英鎊
緊急仲裁人報酬預付款（於申請指定緊急仲裁人時支付：如倫敦國際仲裁院指定一名緊急仲裁人，即不予退還）	20,000英鎊	22,000英鎊

（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

1. 仲裁人報酬

自2013年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簡稱「港仲」）機構仲裁規則開始，就仲裁人的報酬規定有依小時費率計算（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及以爭議金額為基礎的收費表（港仲仲裁規則附錄3）二種方式。以下依港仲現行的機構仲裁規則（即2018年版港仲仲裁規則，簡稱「港仲仲裁規則」）作說明。

依港仲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程序，當事人應商定適用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或附錄3的收費方式。若當事人未能商定，則應按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所載的條款確定仲裁庭的收費和費用¹⁵，在按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以小時費率計算仲裁庭的收費和費用的情況下，仲裁人就其為仲裁合理付出的所有工作均獲得按小時費率計算的報酬¹⁶。仲裁人的小時費率應在其被港仲確認或指定前予以確定。

仲裁人商定的小時費率原則上不得超出港仲設定並於仲裁通知提交之日

¹⁵ 港仲仲裁規則（2018年版，以下均同）第10.1條。

¹⁶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9.1條。

公布於其網上的最高小時費率¹⁷，目前為每小時港幣6,500元¹⁸。但若仲裁中各方當事人均明示同意或港仲在特殊情形下作出決定時，仲裁人可適用更高的費率¹⁹。

仲裁人商定的小時費率在其被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確認〔或指定〕之日起，每滿一年可評估和增加一次。評估後增加的部分，不得超過原商定費率的10%²⁰。

若當事人未能商定仲裁人的費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以參酌案件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仲裁人的慣常小時費率、《規則》附錄2第9節的規定及爭議標的的複雜性）決定費率²¹。

2. 緊急仲裁人

緊急仲裁人的報酬應按其小時費率，依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的規定確定²²，且原則上不得超出港仲設定的並於申請提交之日公布於其網站上的金額，目前為港幣200,000元²³。在例外的情況下，港仲可以在緊急救濟程序的任何時候，在考慮案件性質、緊急仲裁人和港仲的工作性質與工作量及其他情況後，要求增加預付款以覆蓋任何緊急仲裁人的收費或港仲的緊急管理費用的增加。若提交申請的當事人未能在港仲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增加的預付款，申請將被駁回²⁴。

港仲就緊急仲裁收取港幣45,000元的管理費。當事人於提出緊急仲裁程序

¹⁷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9.3條。

¹⁸ 請參見：<https://www.hkiac.org/content/2018-schedule-fees#>（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¹⁹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9.5條。

²⁰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9.4條。

²¹ 港仲《仲裁費用實務指引（附錄2和小時費率為基礎）》（2019年3月11日起生效）第3.2條。

²²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1.1條。

²³ 請參見：<https://www.hkiac.org/content/2018-schedule-fees#>（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²⁴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4第5條。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申請時，應預付港幣250,000元，此費用包括了前述港仲收取港幣45,000元的管理費、緊急仲裁人報酬上限及費用支出的預付（合計港幣205,000元）²⁵。

3. 仲裁庭秘書

仲裁庭經與當事人商議，可指定一名秘書。仲裁庭應按小時費率向秘書支付報酬，但此小時費率不得超出港仲所設定的並於仲裁通知提交之日公布於其網站上的費率²⁶，目前為每小時港幣2,500元²⁷。

4. 可以計費的時間

若仲裁人為履行其仲裁人職責須出行差旅，其有權按以下標準收費²⁸：

- (1) 未用於工作的出行時間按商定的小時費率的50%計費；或
- (2) 用於工作的出行時間按商定的小時費率的全額計費。

就已預定的庭審時間所產生的費用，如因仲裁庭要求而取消預定庭審，仲裁庭不得收費。如非因仲裁庭要求，則視取消時距預計庭審首日的時點而定，具體如下²⁹：

- 任何一方當事人在預定的開庭第一日前30日內取消預定的開庭的，仲裁庭的日收費應為適用的小時費率的8倍的75%；
- 任何一方當事人在預定的開庭第一日前30日外、60日內取消預定的開庭的，仲裁庭的日收費應為適用的小時費率的8倍的50%；
- 任何一方當事人在預定的開庭第一日前60日外取消預定的開庭的，仲裁庭不得收費；
- 在上述各情況下，若仲裁人在預定的開庭日實際為案件花費了時間，

²⁵ 請參見：<https://www.hkiac.org/content/2018-schedule-fees#>（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²⁶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6條。

²⁷ 請參見：<https://www.hkiac.org/content/2018-schedule-fees#>（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²⁸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9.6條。

²⁹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10.1條。

應按以下標準中較高的計算方式向仲裁人付費：(i) 按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9段規定的小時費率；或(ii) 按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10.1(b)至(d)段確定的取消預定費率。

此外，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10.2條特別規定：「若開庭因各方當事人同意或仲裁庭要求之外的其他原因取消或推遲，在此後決定費用分擔時，可考慮這一因素」。

5. 請款單

港仲《仲裁費用實務指引（以附錄2及小時費率為基礎）》（2019年3月11日起生效）第2.1條規定：應仲裁人要求，港仲可於仲裁過程中或完結時向仲裁庭支付其收費和費用。港仲應參酌案件情況考慮該要求。仲裁人請求付款時可一併提出請款單（invoice）載明其已經完成的工作、截至當日為仲裁案件已花費的時間以及依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10條確定的取消庭審的收費³⁰。實務上曾見仲裁人提出內容簡潔的請款單，僅載明：某仲裁人因仲裁案件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共已花費若干小時，乘以小時費率，故仲裁人報酬為xx元，而沒有提出更為詳細的說明。當然，仲裁人也可以提出較為詳細的說明，例如曾見仲裁人的請款單記載：

「某仲裁人因本仲裁案件（案號：xx）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提供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審閱案卷文件及填寫表格；
- 審閱案卷文件及草擬第一號程序令與時程表³¹；

³⁰ 港仲《仲裁費用實務指引（以附錄2及小時費率為基礎）》（2019年3月11日起生效）第2.2條，請參見：https://www.hkiac.org/sites/default/files/ck_filebrowser/PDF/arbitration/20190311_Practice_Note_on_Costs_of_Arbitration-Schedule_2_Hourly_Rates.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³¹ 仲裁庭在案件審理會議後，通常會依據案件審理會議作出程序令，俾利各方當事人遵循，此程序令經常是仲裁庭就該仲裁案件所作出的第一份程序令，故常稱為「第一號程序令」（Procedure Order No. 1），關於第一號程序令通常會記載的事項，請參見：陳希佳、張詩芸，案件管理會議與第一號程序令，在野法潮，48期，頁66-73。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 與各方當事人電郵溝通；
- 修訂第一號程序令及時程表；
- 參加案件管理會議；
- 審閱各方當事人之書狀及證人證詞；
- 參加審前會議；
- 參加證據庭審；
- 審閱各方當事人庭審後書面陳述；
- 撰擬仲裁裁決；
- 與秘書處溝通。

共計花費若干小時，乘以小時費率，仲裁人報酬為xx元。」

6. 機構管理費

不論仲裁人的報酬是依小時費率計算或以爭議金額為基礎的收費表計算，港仲的管理費均是根據港仲仲裁規則附錄1以爭議金額為基礎的收費表計算，此與前述倫敦國際仲裁院秘書處的費用不同。

(三) 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CDR）

美國仲裁協會有多套仲裁規則，分別適用於不同的情況。本文著重介紹其國際業務部，即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CDR，全稱為：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的相關規定。

1. 仲裁人報酬

ICDR仲裁人履歷包括「報酬」（Compensation）一欄，載明該仲裁人計費方式，通常為小時費率及/或日費率（簡稱「表定費率」），日費率預計為全天以一天七小時計算的庭審時間³²。

³² ICDR 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第1頁。

ICDR國際仲裁規則第38(2)條規定³³，仲裁程序開始後，ICDR應儘快與各方當事人及所有仲裁人協商，考慮仲裁人的表定費率及涉案金額大小與複雜程度後，決定於個案中計算仲裁人報酬適當的日費率或小時費率³⁴。

ICDR國際仲裁規則（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及ICDR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³⁵均沒有規定仲裁人小時費率的上限。

2. 緊急仲裁人

緊急仲裁人的報酬也是採取按時計費的方式。ICDR就緊急仲裁人程序不收取機構管理費。

3. 仲裁庭秘書

2021年版ICDR國際仲裁規則的修訂要點之一是首次明文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同意後可以指定仲裁庭秘書，且須遵守ICDR關於仲裁庭秘書的指引³⁶。2021年版ICDR國際仲裁規則沒有明文規定仲裁庭秘書報酬的小時費率上限。

至於仲裁人個人的行政助理，除非已經在ICDR仲裁人履歷中明文提及，否則不得另向當事人請求因仲裁人個人的行政助理所發生的成本及費用³⁷。

³³ ICDR 國際仲裁規則（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請參見：https://www.icd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_repository/ICDR_Rules_1.pdf?utm_source=icdr-website&utm_medium=rules-page&utm_campaign=rules-intl-update-1mar（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³⁴ 此外，可一併供參考的是美國仲裁協會商事仲裁規則（AAA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簡稱“AAA商事仲裁規則”）的規定。AAA商事仲裁規則第R-55條規定：仲裁人的報酬應依仲裁人的表定費率計算，倘當事人不同意仲裁人的表定費率，則應由美國仲裁協會與仲裁人商議後決定，並向當事人確認。所有與仲裁人報酬相關的商議，均應由美國仲裁協會為之。

³⁵ 請參見：https://www.icd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_repository/ICDR_Arbitrator_Billing_Guidelines.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³⁶ ICDR 國際仲裁規則（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第17條。

³⁷ ICDR 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第1頁“Per Diem/Hourly Fees”第4點。

4. 可以計費的時間

比較特別的是，在ICDR管理下的仲裁程序，如果仲裁人就庭審以外的時間也擬收取報酬，必須在ICDR仲裁人簡歷的「報酬（compensation）」欄中表明，否則，仲裁人原則上僅就庭審時間收取報酬³⁸。此外，仲裁人就(a)與ICDR人員討論案件；以及(b)與案件管理人員書信、電話、傳真、電郵等所花費的時間原則上不得計費；倘仲裁人擬就上述時間計費，亦應於其ICDR仲裁人履歷的「報酬」欄中載明³⁹。

ICDR亦提示仲裁人，取消費是不受歡迎的。大多數的ICDR仲裁人就因當事人和解或進行和解談判而取消或展延仲裁庭審時，並不收取取消費。如果仲裁人欲收取取消費用，應於其履歷中的「報酬」（Compensation）欄就取消費單獨列項說明；並且，就於庭審前72小時之前通知取消或展延庭審的情況，不得收取取消費。案件管理人可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取消或展延庭審⁴⁰。

ICDR仲裁人履歷關於「報酬」的部分例示如下：

“Compensation

Hearing:	US\$xxx/hour (or US\$xxx/day)
Studying:	US\$xxx/hour (or US\$xxx/day)
Travel:	US\$xxx/hour (or US\$xxx/day)
Cancellation:	US\$xxx/hour (or US\$xxx/day)
Cancellation Time period	xx Days”

仲裁人收取取消費時必須出具聲明，說明其無法就已計費（收取取消費）的時間重新安排、進行其他專業活動⁴¹。

³⁸ ICDR 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第1頁 “Per Diem/ Hourly Fees” 第1點。

³⁹ ICDR 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第1頁 “Per Diem/ Hourly Fees” 第3點。

⁴⁰ ICDR 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第1頁 “Cancellation Fees” 。

⁴¹ 同前註。

5. 請款單

所有仲裁人的請款單均應於作出終局仲裁裁決前提出，於仲裁案件結案後才提出的請款單不予受理⁴²。請款單應載明所花費的時間並詳細描述已進行的工作，不能過於簡略，例如：僅寫“for services rendered”是不能被接受的⁴³。

6. 機構管理費

美國仲裁協會及ICDR就仲裁案件收取的管理費均是以爭議金額為基礎的收費表計算。

三、按時計費的優缺點

按時計費的方式有其優點，包括：其一，在案情單純的案件中，仲裁人所花費時間較少，仲裁人報酬也較少，特別是在標的大而案情單純的案件中，可以避免發生仲裁人報酬與實際所投入的工作量明顯失衡的情況；反之，在標的小而案情複雜的案件中，亦是如此。其二，按時計費的方式提供仲裁人願意花時間辦理仲裁案件的動機。其三，有助於減少或消除主任仲裁人與仲裁庭其他成員間各自工作量與報酬的失衡：如果主任仲裁人負責撰擬程序令、裁決的初稿，其工作時間較長，按時計費所收取的報酬也較多⁴⁴。

但按時計費的方式也有其缺點，包括：其一，可能發生一方當事人先選任了在業界地位崇高，費率也很高的仲裁人，迫使另一方當事人必須考慮也選任一位在威望及費率上均可與之匹配的仲裁人，以保持仲裁庭成員間的「平衡」；如此，可能促使當事人在選任仲裁人時，傾向選擇小時費率較高

⁴² ICDR 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第2頁“Billing Languages”第2點。

⁴³ ICDR 仲裁人計費指引（Billing Guidelines for ICDR® Arbitrators）第2頁“Billing Languages”第1點。

⁴⁴ BRUNO GUANDALINI,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ARBITRATOR'S FUNCTION, 第3章第3.02節 (2020)。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的仲裁人，而未適當考慮具體仲裁人人選在個案中是否確實合適、是否另有較為有效率或性價比較高的人選。其二，可能使仲裁人傾向以較花費時間的方式辦理仲裁案件。其三，此計費方式對當事人而言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有些機構規定仲裁人小時費率的上限（例如倫敦國際仲裁院、港仲）及/或規定仲裁人所能請求者為合理付出工作的報酬⁴⁵，但仍然無法完全解決按時計費的方式使當事人就最終仲裁人報酬不具預見可能性的問題。

為解決預見可能性的問題，AAA/ICDR 自2018年8月起引入了「替代性報酬安排」（Alternative Fee Arrangements, 簡稱「本安排」）。目前適用本安排的案件為雙方當事人為商務及工程案件、獨任仲裁人、適用普通程序或重大、複雜案件程序的案件。當事人於選任仲裁人之前，可以與仲裁人商議決定選用下列方式之一，以取代依按時計費的方式計算仲裁人報酬⁴⁶：

- 固定費用安排（Fixed Fee Arrangement）：各方當事人與仲裁人約定固定費用的仲裁人報酬，並且分為庭審前、庭審、庭審後各階段的固定費用；或
- 封頂費用安排（Capped Fee Arrangement）：各方當事人與仲裁人就整個仲裁程序的仲裁人報酬約定一個封頂的費用，在達到該封頂費用前，以按時計費方式計算仲裁人報酬。

雖然不是所有類型的案件都適用本安排，也不見得每位仲裁人都同意適用本安排，但至少就部分可適用的案件提供了按時計費的方式之外的其他選項。

相對地，為減少在按爭議金額計費的方式下，仲裁人的報酬與其實際工作量失衡的可能性，有的仲裁機構亦採取一些措施，例如在由國際商會（ICC）國際仲裁院管理的案件中，仲裁人的報酬由仲裁院酌定；秘書處會在案件進行過程中及結案前要求仲裁人提出工作時間及差旅說明（Statement of time and travel for work done）就下列各大項分別列明其已花費的時間及預計將花費的時間，作為參考。

⁴⁵ 例如：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9.1條：“for all work reasonably carried ou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rbitration”。

⁴⁶ 請參見：<https://go.adr.org/AFA.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 研讀案情 (Case study: Reading submiss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 調研 (Research)
- 與秘書處溝通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Secretariat)
- 與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其他涉案人員溝通 (Communications with parties, other members of the Tribunal and other entities involved)
- 庭審、會議 (Hearings / Meetings)
- 差旅時間 (Travel Time)
- 仲裁庭評議 (Deliberations)
- 撰擬程序令 (Drafting Procedural Orders)
- 撰擬裁決 (Drafting Award(s))

因此，即便依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管理的案件中，仲裁人的報酬是採取按爭議金額計費的方式，但仲裁人仍須要有工時記錄，才能依要求提出工作時間及差旅說明。

四、對仲裁人報酬的審核機制

有些國家的法律規定當事人對於仲裁人之報酬及費用開支的給付義務以合理者為限，並且明定法院可以核定仲裁人的報酬及費用開支，例如，英國1996年仲裁法第28條第1款及第2款⁴⁷。又例如，葡萄牙的自主仲裁法第17(3)條規定⁴⁸，倘未經當事人於仲裁庭組成前同意，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

⁴⁷ 英國1996年仲裁法第28條第1、2款規定：(第1款)“The parties ar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to pay to the arbitrators such reasonable fees and expenses (if any) as are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第2款)“Any party may apply to the court (upo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ies and to the arbitrators) which may order that the amount of the arbitrators’ fees and expenses shall be considered and adjusted by such means and upon such terms as it may direct.” 1996 請參見：<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6/23/section/28>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1日)。

⁴⁸ 葡萄牙Voluntary Arbitration Law (Law no. 63/2011) 第17(3)條，轉引自：José Miguel Júdice, State Courts’ Decisions on Reduction of Arbitrators’ Fees: Comparing Apples to Apples or Apples to Oranges? 登載於：Kluwer Arbitration Blog，2015年4月14日。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院申請核定由仲裁庭決定的仲裁人報酬。不論是哪一種計算仲裁人報酬的方式，均適用上述法院關於仲裁人報酬的核定機制。此外，特許仲裁學會關於仲裁人的「聘任條件包括仲裁人報酬」的指引中，關於第二條的評述也提及⁴⁹：不論選用哪一種計算仲裁人報酬的方式，仲裁人的報酬均應為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為合理者。

就仲裁機構而言，有些採取按時計費方式計算仲裁人報酬的機構明定仲裁人僅就其「合理」的工作時間可以請求仲裁人報酬，例如港仲仲裁規則⁵⁰；相對地，即便是採取按爭議金額計算仲裁人報酬的機構中，有些亦規定仲裁機構在一定的範圍內，可以酌定仲裁人的報酬，例如前引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即有權酌定仲裁人報酬，其除了考慮仲裁人在具體個案中所投入的時間之外，並且明文規定：倘仲裁人有效率地進行仲裁程序，仲裁院可以增加仲裁庭報酬⁵¹；相對地，如果仲裁庭未在一定期限內提出仲裁裁決草稿供核閱時，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有權減少仲裁庭的報酬，最高可減少20%⁵²。

與此類似的規則尚有2018年版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就仲裁人的報酬也提採取按爭議金額計費的方式；但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16.6條及44.7條規定⁵³，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在決

⁴⁹ 《特許仲裁學會第2號指引：聘任條件包括仲裁人報酬》（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Guideline 2 Terms of Appointment including Remuneration）關於第2條的評述（Commentary on Article 2）第i) a)條。

⁵⁰ 港仲仲裁規則附錄2第9.1條。

⁵¹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當事人和仲裁庭在國際商會規則下參與仲裁程序的指引》（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o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自2021年1月1日生效）第154點。

⁵² 同前註第155點。

⁵³ 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2018年版仲裁規則第16.6條規定 “The conduct of any or all arbitrators (Article 28 paragraph 1) may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by the General Secretary in determining the arbitrators’ fees (Article 44 paragraphs 2, 7 and 10).”；第44.7條後段規定：“The Secretary General may increase the arbitrators’ fees according to his own discretion by a maximum total of 40 percent vis-à-vis the schedule of fees (Annex 3), in particular for especially complex cases or for especially efficient conduct of proceedings; conversely, the Secretary General may decrease the arbitrators’ fees by a maximum total of 40 percent, in particular for inefficient conduct of proceedings.”

定仲裁人報酬時，可以考慮仲裁人的行爲（是否有效率地、以節省時間及費用的方式進行仲裁程序），在特別複雜的案件，或仲裁人特別有效率的案件中，秘書長有權增加表定仲裁人費用最高達40%；反之，尤其在仲裁人特別沒有效率的情況下，秘書長有權減少表定仲裁人費用最高達40%。

五、結語

除了公平、公正地解決爭議的基本需求之外，當事人也追求在時間及費用上都能高效地解決爭議。如前所述，不同的仲裁人報酬計算方式各有其利弊，一些國家以法律規範來確保仲裁人報酬在具體個案中的合理性，一些仲裁機構也在其規則和指引中試圖建立能鼓勵仲裁人更加有效率地進行仲裁程序，並且獲得相應的合理報酬的機制。各種計算仲裁人報酬的方式中，似乎沒有一種是可以普遍適用的絕對最佳方式，所以有些仲裁機構的規則中，除了採用某種方式外，也提供了可以微調的選項；不變的是，在提供爭議解決服務的市場中，建立「仲裁」是個高效的爭議解決機制，應是仲裁機構與仲裁人的共同目標，也需要仲裁機構與仲裁人的共同努力。

附件一：倫敦國際仲裁院提供的仲裁人請款單例示

Time Charges

Date	Description	Rate	Hours	Total
29/12/20	File administration; review of party correspondence	£450.00	0.70	£315.00
01/01/21	File administration	£450.00	0.10	£45.00
06/01/21	Emails with Tribunal members re: hearing dates	£450.00	0.40	£180.00
08/01/21	Emails to/from Tribunal members re: revised hearing dates	£450.00	0.60	£270.00

《國際仲裁》

按時計費的仲裁人報酬—比較倫敦國際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相關規定

10/01/21	Emails with Tribunal secretary re: access to witness statements/ reports	£450.00	0.30	£135.00
11/01/21	Party and Tribunal correspondence	£450.00	0.30	£135.00
01/04/21	File administration	£450.00	0.40	£180.00
07/04/21	Attention to Tribunal correspondence	£450.00	0.20	£90.00
09/04/21	Comment on draft email to parties	£450.00	0.40	£180.00
12/04/21	Intra-tribunal correspondence re: possible settlement of case	£450.00	0.40	£180.00
14/04/21	Tribunal correspondence	£450.00	0.30	£135.00
16/04/21	Attention to party correspondence	£450.00	0.30	£135.00
18/04/21	Internal Tribunal correspondence on next steps	£450.00	0.40	£180.00
10/05/21	Review of settlement agreement; emails from/to Tribunal members	£450.00	0.40	£180.00
20/05/21	File administration	£450.00	0.10	£45.00
30/05/21	Review/comment on draft Award on agreed terms; emails to Tribunal members	£450.00	1.00	£450.00
09/06/21	Review amendment to consent award; email to Tribunal members	£450.00	0.30	£135.00
10/06/21	Attention to close-out procedure for case; signing/transmission of consent award	£450.00	0.90	£405.00
	Subtotal (Hours incurred)		7.50	£3,375.00
				0